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在限期内改正。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2	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在限期内改正，补办相关手续。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3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	在限期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4	新建测量标志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重新按照规定改建。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7号）第十八条
5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在限期内改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6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	在限期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 2 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7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基金）	在限期内计提。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二十八条
8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在限期内改正。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十三条
9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	在限期内治理。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10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	在限期内改正。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公布，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八条；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 年 8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正）第三十条。
11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	经责令在限期内报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150 号，1997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222 号修改）第十六条
12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经责令在限期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二条